



4A01220581012026070019

行政处罚决定书(土地)

编号:梅自罚罚决字(2026)第 000001 号

当事人(1)

单位:梅河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1220581013589176M

地址:梅河口市滨河南街 612 号

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对梅河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经批准,非法占用土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,你(单位)2018 年 9 月 5 日在兴隆大街、水景路、兴隆大街(江阳路-爱民大街)、公园路和 2019 年 8 月 19 日在梅河口市百汇大街、黄海路、天河街、兴隆大街(景阳路-江阳路)存在未经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批准,占用梅河口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国有建设用地建设道路,建设情况:已完工。总占地面积:180761 平方米的行为,违反了 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按照旧[吉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(土地部分)]非法占用土地(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)中 5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擅自占用其他土地



4A01220581012026070019

的，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元以下的罚款。占用其他农用地的没收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占用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由违法当事人和土地所有者协商处置，涉及违反《城乡规划法》的转交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置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从重处罚裁量档次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.pdf

宗地图.pdf

影像图 2.pdf

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复印件.pdf

影像图 1.pdf

现场影像.pdf

讯问笔录.pdf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.pdf

现场勘验笔录.pdf

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.pdf

授权委托书.pdf

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.pdf

农转用套合图.pdf



4A01220581012026070019

梅河口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2006-2020（局部）.pdf

梅河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2021-2035 年（局部）证明土地性质、
规划用途及规划调整情况.pdf

梅河口市第三次土地调查现状图（局部）.pdf

梅河口市第二次土地调查现状图（局部）.pdf

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.pdf

发改局文件复印件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2.pdf

发改局文件复印件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1.pdf

我局已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梅自罚罚知字（2026）第 000001 号）和 2026 年 7 月 23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梅自罚罚听字（2026）第 000001 号），你（单位）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、申辩、听证及意见采纳情况。

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和当时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八条、[吉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（土地部分）]、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》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责令你单位在兴隆大街、水景路、兴隆大街（江阳路-爱民大街）、公园路）、百汇大街、黄海路、天河街、兴隆大街（景



4A01220581012026070019

阳路-江阳路)非法占用的 180761 平方米土地, 30 日内退

还梅河口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, 道路 180761 平方米由你单位与
梅河口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协商处置;

2. 罚款金额: 542283 元 (大写: 伍拾肆万贰仟贰佰捌拾叁
元)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 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
书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
起六十日内向梅河口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; 或者六个月内直接
向通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不提起
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
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孙一博、杨佳欣

电 话: 15981637963、19843471199

地 址: 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
